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、制定部分制度的情况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升法人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了部分制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股东大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3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修订	是
4	关联交易决策制度	修订	是
5	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	修订	否
6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	制定	否
7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	制定	否

8	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	制定	否
---	--------------	----	---

二、审议程序

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4项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。

本次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